

會議紀錄

第六屆第一次大會預備會議暨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卅分至十九時廿四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職員：王昆和 黃宗文 蔣乃辛 謝英美 吳碧珠 張忠民

邱錦添 張秋雄 郭石吉 陳世昌 陳健治 楊炯明

馮定亞 秦慧珠 陳炯松 謝明達 秦茂松 周柏雅

藍美津 林瑞圖 陳政忠 李逸洋 卓榮泰 林榮剛

闕河淵 鄭貴夏 黃金如 潘維剛 賁馨儀 林晉章

謝有文 陳雪芬 康水木 陳必強 陳學聖 顏錦福

林慶隆 張玲 張元成 李仁人 林宏熙 李金璋

黃義清 陳振芳 洪濬哲 江碩平 楊實秋 許木元

陳俊雄 陳勝宏 周伯倫 等五十一名

列席：

市政府：

市長：吳伯雄

秘書長：黃大洲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財政局兼代局長：廖正井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警察局局長：廖兆祥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新聞處處長：唐啓明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人事處(二)副處長：葉盛茂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陳士伯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坤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謝毅雄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台北市銀行總經理：王紹慶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傅占闈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錚

交通局局長：譚木盛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黃靖南

稅捐稽徵處處長：何國華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富善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黃書強

新建工程處處長：王文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林春榮

養護工程處處長：范士莊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都市計畫處處長：蔡定芳

建築管理處處長：林宗敏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北投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松山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內湖區公所區長：巴 馳

南港區公所區長：李瑞麟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大安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璜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主席：陳議長健治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鄭源彬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本（一）次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發言議員：馮定亞 藍美津 黃宗文 陳學聖 顏錦福

陳雪芬 謝明達 謝英美 吳碧珠 王昆和

李逸洋 鄭貴夏 周伯倫 周柏雅 江碩平

李仁人 秦茂松 林慶隆 黃義清 卓榮泰

林瑞圖 林晉章 陳勝宏 謝有文 洪潛哲

陳振芳 賁馨儀 黃金如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議決：（一）二月十三日修正為市長施政報告。

（二）二月十四日修正為聽取行政區里調整案經過報告。

（三）二月十五日修正為聽取威京開發計畫、關渡平原開發計畫、社子島開發計畫及北投奇岩段開發計畫等專案

報告。

四、餘照草案通過。

乙、書面質詢

質詢議員：秦慧珠 林晉章 李仁人 馮定亞 江碩平 楊實秋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質詢題目：六議員質詢小組為近日連續發生清潔工慘遭撞斃事件，特向市府提出緊急質詢。

丙、二讀會

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一提案人：顏錦福 林榮剛 林宏熙 張秋雄 陳學聖 林慶隆

陳烟松

案 由：為徹底落實地方自治，請行政院務必於七十九年底前開放北高市長直接民選，否則嚴厲抵制「官派市長」。

議 決：照案通過。

二提案人：王昆和 林瑞圖 闕河淵 林慶隆 謝明達 周柏雅

李逸洋 秦茂松 藍美津 賁馨儀 潘維剛 馮定亞

張忠民 李仁人 陳烟松 林宏熙 黃金如 黃宗文

邱錦添 秦慧珠 陳雪芬 顏錦福 張元成 謝有文

謝奕美 康水木 許木元 林晉章 吳碧珠 蔣乃辛

陳必強 陳學聖 陳政忠

案 由：為提高市府舉辦公共工程品質，請本會工務審查委員會召開公聽會，聽取有關業者、官員及專家學者意見

檢討現行基本單價及有關規定研究提出改進方案，促請政府改進，以利市政建設。

議 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謝明達 周柏雅 林瑞圖 李逸洋 藍美津 王昆和

賁馨儀 康水木 卓榮泰 顏錦福 陳學聖 許木元

李宗文

案 由：敬請本會以大會名義，對國民大會第八次會議部份代表意圖擴大職權，破壞憲政根基乙事，予以公開譴責，並對當前政局表示基本態度。

議 決：照案通過。

四提案人：謝明達 林瑞圖 周柏雅 卓榮泰 李逸洋 藍美津

許木元 王昆和 賁馨儀 康水木 顏錦福 陳學聖

黃宗文

案 由：邀請市長、工務局長、都市計畫處處長、建設局局長、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暨威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等至本會，就（京華再開發計畫）案提出報告並備詢。

議 決：照案通過。

五提案人：康水木 黃金如 秦慧珠 楊實秋 賁馨儀 陳雪芬

林慶隆 林宏熙 卓榮泰 謝明達 張秋雄 顏錦福

邱錦添 藍美津 林瑞圖 林榮剛 郭石吉 秦茂松

張玲 黃義清 謝有文 林晉章 李金璋 張忠民

李逸洋 陳學聖 陳必強 周伯倫 謝奕美 吳碧珠

陳世昌 鄭貴夏 蔣乃辛 黃宗文 許木元 周柏雅

李仁人

案 由：請更改台北市萬華區為猛犴區。

議 決：照案通過。

六提案人：林榮剛 馮定亞 邱錦添 陳烟松 張忠民 鄭貴夏

郭石吉 陳政忠 李仁人 潘維剛 闕河淵 秦茂松

周伯倫 林晉章 陳世昌 陳學聖 謝奕美 黃義清

吳碧珠 張玲 林宏熙 黃金如 江碩平 林慶隆

李金璋

案 由：為瞭解大陸民情，並促進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業，建議行政院同意開放本會組團，前往大陸考察，以符民意願望。

發言議員：顏錦福 藍美津 陳振芳 謝明達 陳勝宏

議 決：除案由及說明「並促進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業」一句刪除外，餘照案通過。

七提案人：馮定亞 陳俊雄 潘維剛 吳碧珠 林慶隆 秦慧珠

李仁人 陳雪芬 陳學聖 林晉章 林榮剛 秦茂松

陳必強 楊寶秋 闕河淵 黃金如 郭石吉 張 玲

謝有文 鄭貴夏 蔣乃辛 謝英美 邱錦添 李金璋

江碩平

案 由：讓台北市議會成為全國惟一只動口不動手不動腳的「議」壇，而不要變成「樓」壇或「躉」壇，請各位同仁配合，自我約束。

發言議員：馮定亞 林瑞圖

議 決：案由修正為「請本會同仁自我約束，讓台北市成為全國唯一理性及相互尊重的議會」。

八提案人：卓榮泰 謝明達 林瑞圖 賁馨儀 許木元 李逸洋

藍美津 康水木 周柏雅

案 由：建請修訂「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將請求召開臨時會議之議員人數降低為「五分之一」，以利議程之進行。

發言議員：藍美津 林瑞圖 陳勝宏 卓榮泰 陳雪芬

陳政忠 林晉章

議 決：暫攔。

丁、其他事項

一、抽籤決定參加市府各種委員會名單

發言議員：周伯倫 吳碧珠 黃宗文 林慶隆 顏錦福

卓榮泰 鄭貴夏 林晉章 張秋雄 江碩平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主席裁決：暫攔，請法制室先行研究。

二、決定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未完)

散會。

臺北市議會第六屆第一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上午 (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下午 (二時至六時三十分)
三月十二日	一		<p>報到 (下午二時以前)</p> <p>甲、預備會議</p> <p>一、主席宣告開會</p> <p>二、決定各審查委員會名單</p> <p>三、選舉各審查委員會第一第二召集人及紀律、程序、單行法規委員並遴選及指定單行法規、紀律及預算綜合委員會委員</p> <p>四、討論本(一)次大會議事日程草案</p> <p>乙、第一次會議</p> <p>審議議員臨時提案</p>
十三日	二		<p>第二次會議</p> <p>市長施政報告</p>
十四日	三		<p>第三次會議</p> <p>聽取行政區里調整案經過報告</p>
十五日	四		<p>第四次會議</p> <p>聽取專案報告</p> <p>一、威京開發計畫案</p> <p>二、關渡平原開發計畫案</p> <p>三、社子島開發計畫案</p> <p>四、北投奇岩段開發計畫案</p>
			<p>第五次會議</p> <p>一、聽取八十年度市政府施政計畫及八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歲入歲出暨附屬單位預算財源及編製經過報告</p> <p>二、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p>
廳 事			議 會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二	一	日	六	五
<p>聽取台北農產、畜產、漁產公司 官股代表業務報告</p>				
<p>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建設局 二、自來水事業處 三、翡翠水庫管理局 四、捷運局 五、警察局 六、衛生局</p>	<p>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研考會 二、法規會 三、訴願會 四、公訓中心 五、財政局 六、交通局 七、主計處 八、市銀行 九、教育局 十、新聞處</p>	停會	停會	<p>(一) 秘書處 (二) 民政所 (三) 社區公所 (四) 勞工會 (五) 地政處 (六) 兵役處 (七) 人事處 (八) 政務處</p>

卅日	廿九日	廿八日	廿七日	廿六日	廿五日	廿四日	廿三日	廿二日	廿一日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質詢及答覆 建設部門	停 會 (青年節)	質詢及答覆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教育部門	停 會	停 會	第八次會議 質詢及答覆 教育部門	第七次會議 討論本會內規	第六次會議 討論本會內規	七環保局 八工務局 九國宅處 十都委會
廳	事						議			

卅一日	四月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停 會	停 會	質詢及答覆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警政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警政衛生部門	停 會 (清明節)	質詢及答覆 警政衛生部門	停 會	停 會	質詢及答覆 工務部門	質詢及答覆 工務部門	質詢及答覆 工務部門

廿四日	廿三日	廿二日	廿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停會	停會	第九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質詢及答覆 財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財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財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民政部門	停會	停會	質詢及答覆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民政部門

廳

事

議

廿五日	廿六日	廿七日	廿八日	廿九日	三十日	五月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停會	停會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第十次會議 一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二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議擬訂八十年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查原則 三審訂八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查原則 四分組審查	分組審組	分組審組	分組審組	停會	停會

議事廳及各審查會議室

七日	一	<p>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議 一、綜合審查各審查會對八十年 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 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查意 見 二、審查八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 預算案施行準則草案</p>	<p>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八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p>
八日	二		<p>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八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p>
九日	三		<p>第十一次會議 一、讀會： 一、審議八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二、審議八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施行準則草案 三、審議市府提案、報告案、人民請願案、議員提案</p>
十日	四		<p>第十二次會議 一、讀會： 一、審議八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二、審議八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施行準則草案</p>
議 事 廳			

書面質詢全文

質詢日期：79年3月12日

質詢議員：秦慧珠 林晉章 李仁人 馮定亞 江碩平 楊實秋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質詢題目：六議員質詢小組為近日連續發生清潔工慘遭撞斃事件，特向市府提出緊急書面質詢。

說明理由：

一、從七十六年起，因酒醉駕車撞斃清潔隊員案，共計廿二件（單元月份有三件），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交通局卻始終束手無策，並鮮見交通大隊嚴格取締酒醉駕車之舉動。

二、清潔隊員執勤時，危險性高，環保局與衛生局卻未予以意外保險。

三、為清潔隊員因公殉職而設立的救助專款基金幾近告罄，若再發生類似事件，環保局如何處理。

四、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卅五條規定，因酒醉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處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款，並吊銷駕照三年，刑責部份得加重處罰，最高得處三年徒刑。然歷年來，實際判刑多因「過失致死」處六個月以下徒刑。處罰太輕，故酒醉肇事者，依然無所忌憚。

辦法：一、交通局應僅研擬對策，並專款解決酒精測定器於目前不敷使用之困境。

二、交通大隊立即提供自七十六年來，取締酒醉駕車的

業務，以備查詢。（餘條如附件）

三、環保局與社會局應儘速完成清潔工意外保險專案，以期早日實施。

四、環保局應儘速提出新的救助專款基金計畫。

五、法令部分，請市府呈報交通部、法務部修訂法令，增列酒醉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之刑責，應予從嚴。

六、建請督導北市各大飯店、餐廳自設酒精測定器，以備必要時之用。